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每年租金均为 928.16 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向同仁堂集团承租土地。鉴于该协议租赁期限已满，同仁堂科技为满足未来业务需求及保障未来业务发展，拟延续承租该土地，并与同仁堂集团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每年租金均为 928.16 万元（含税）。

（二）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三)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 关联方情况

(一) 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 52.45%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7 日
- 3. 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 5. 注册资本：72,387.00 万元人民币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4	485.91
净资产	267.25	281.62
营业收入	251.20	180.61
净利润	27.53	23.19

(三) 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继续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年。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协商一致确定，年租金为人民币 928.16 万元（含税），租金按年缴付，缴付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

乙方同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69.80 万元，协议期满，甲方对土地验收无异议，乙方不欠费和无违约时退还乙方。

3. 违约责任

出现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租金的违约情况的，在租赁协议到期日前或付款到期日后，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年租金的 3‰（即 27,844.8 元），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四、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仁堂科技继续向同仁堂集团承租土地，能够延续双方现有土地租赁交易，并满足同仁堂科技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保障同仁堂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发展。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